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信访 举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有关要求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2022年7月20日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信访工作秩序，根据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关于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闭环运行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。以事实为依据处理信访举报，鼓励支持信访举报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。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处理恰当，手续完备，程序合法；

（二）依规依纪依法。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信访举报，引导信访举报人依规依法、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；

（三）保障合法权利。贯彻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既保障信访举报人的监督权利，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，保护党员、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；

（四）分级负责、分工处理。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信访举报，建立信访举报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案件监督管理等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；

（五）贯彻民主集中制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原则上须经集体

研究，形成处理意见；

（六）查处违规违纪同思想教育相结合，解决实际问题同强化职能监管相结合。

第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的受理范围：

（一）党组织和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；

（二）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；

（三）党员对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部门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的申诉；

（四）监察对象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提出的申诉；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提出的申诉；

（五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；

（六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四条 纪检监察对反映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依法已经、正在、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；

（二）依照有关规定，属于其他部门或单位职责范围的；

(三) 仅列出违纪、职务违法违规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。

第二章 信访举报受理

第五条 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应通过多种渠道，公布有关规章制度、工作程序；设立固定的接待群众举报的场所、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和网络举报电子邮箱等。

第六条 信访举报的主要形式包括：

(一) 通过来信（含电子邮件、传真）、来访、来电等各种渠道，向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问题时提供的文字材料、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；

(二) 经正当程序转送且属于受理范围的文字材料、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；

(三) 在网络舆情中发现的属于受理范围，按程序转入监督执纪工作流程的有关材料；

(四) 领导批示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的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信访举报的主要受理方式：

(一) 处理来信

1. 收信。收到来信后，应当日拆封，注意保持信封上的邮戳及文字完整。将信件置上，信封置下，在左上角装订，并在信件正文第一页的右上角加盖来信登记专用章，在盖章处填写来信编号和收信日期。如附有光盘、U 盘等特殊载体或物品，应装在信封内并在登记时一并注明。电子邮件参照上述程序办理，以截屏

方式记录来信主题、内容、发件人、收件人、收件时间和附件等关键信息，并完整复制邮件全文内容。

2.阅信。认真细致阅信，准确理解来信意图、要求和反映的问题。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工处理”的原则进行分类、筛选，区别轻重缓急，对重要信访举报件应优先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接待来访

1.接待初次来访者，接访人首先了解所反映的问题，区分问题的归属范围。对于反映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受理范围以外问题的，将来访者介绍到学校信访办公室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；属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受理范围的，予以记录。对于重复来访和原信访举报件已有结论的再次来访者，原则上由原承办人接访。对未反映新问题的，需做好来访者的思想工作。

2.确保至少两人负责接访，必要时可以录音、录像。在接访时，注意了解来访者的基本情况和来访目的，带有书面材料的，先审阅材料。耐心倾听来访者的检举、控告或申诉。接访人应从来访者的陈述中了解清楚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对于检举、控告问题，要了解清楚举报人所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证据，包括被检举、控告人的基本情况；了解举报人是否已向其他单位检举、控告以及举报人对原处理结果的意见和此次来访要求；

（2）对于申诉问题，要了解清楚申诉人的工作单位、职务、所受处分的时间、错误事实认定及性质等情况；了解申诉人是否

曾向其他单位提出过申诉以及此次申诉的理由和要求。

3.接访时应填写接访记录表，并由来访者签字确认。对于具有书写能力但未提供书面材料的来访者，若认为有必要的，可在接访后要求其提供详细书面材料及相应证据材料。

4.对集体来访，应迅速摸清情况，及时报告。来访人数较多的，可要求来访者选出代表面谈。反映的问题符合政策规定的，应尽快妥善处理；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，要耐心作出解释；对于不合理要求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做好解释说明和疏导教育工作，不得随意允诺。

5.维护来访秩序。注意了解、观察来访者的行为，及时防范、处理紧急和非常情况。对少数无理取闹者，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，直至交由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。对情绪激动的来访者，接访人要进行正确引导，对他们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并予以安慰。

（三）受理来电

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。对于反映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受理范围以外问题的，应当即向来电人说明，并告知学校信访办公室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联系方式。对于反映问题属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受理范围的，接听人应认真填写电话记录表，不清楚之处，及时与来电人核对，避免出现错漏。原则上，应采取电话录音的方式受理电话举报。

（四）通过网络平台

信访举报人通过登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网站进行举报，

或在网络媒体举报的，参照来信的处理办法受理。对于重要或紧急的网络信访举报件，按照快查快办原则办理。

第八条 受理范围内信访件的阅批。受理的信访举报，不得拖延和积压，应及时制定处置方案，经呈报审批后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一）涉及学校中层及以下干部和其他人员的，报纪委书记阅批，其中涉及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的及重要事项呈报党委书记阅批；

（二）涉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，报纪委书记批示并报告党委书记，同时按规定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；

（三）所反映问题情况紧急、事关重大以及多人集体上访的，立即向纪委书记报告并呈报党委书记、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，尽快研究处理意见，重要事项呈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九条 受理范围外信访件处理。依据有关规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处理，需要呈报领导批示的，应当履行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按照管理权限应当由上级和其他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信访举报，应当立即报学校纪委书记阅知（涉及其本人的除外），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附函报送上级或其他纪检监察机关，依据有关规定登记接收、移送情况。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，不得扩大知情范围，不得复制、摘抄检举控告内容，不得将有关信息进行登记；

（二）对不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、非本校党员或者工作人员违纪、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，直接将原件寄送

有关单位纪检监察机关；

（三）对不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，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及理由，报纪委书记阅批后将原件转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处理。

第十条 信访举报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，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，属于实名举报。可以通过电话、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举报，虽有署名但不是举报人真实姓名（单位名称）或者无法验证的举报，按照匿名举报处理。

经核实确属实名举报的，应优先办理，并在收到信访举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受理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拟受理信访举报件实行集中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接收、管理信访举报件，及时逐件编号，对来信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原信时间、收信时间、反映的主要问题等逐项登记，填写《信访举报事项登记表》。信件摘要一律采用第三人称，要求言简意明，准确无误，不失原意，条理清楚。

第三章 信访举报办理

第十二条 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信访举报件进行集体讨论，对举报问题形成办理意见，确定办理方式和工作方向。办理意见应在收到信访举报件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，填写信访举报件办理单，报送纪委书记签批。

第十三条 收到反映紧急突发情况的信访举报件后，应按照即收即办的要求，迅速研判，及时上报，在收件当日完成流转处理。

第十四条 信访举报办理方式主要有：

（一）直接查办。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，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、适当了解，经集体研究并向纪委书记报批后，以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、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，或者立案审查、按规定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。

对反映一般性问题，反映问题笼统、难于查证的，或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，需被反映人作出说明或解释的，应进行谈话函询；对问题线索清楚、有一定可查性和可能性，可能构成违纪的，应进行初步核实；对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可查性，但暂不具备核查条件，一旦条件成熟即可开展核查工作的，进行暂存待查；对反映问题失实、符合了结条件的，按规定予以了结；对确有违纪事实，应该追究党纪、政纪责任的，应立案审查或按规定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。举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，沟通情况，达成共识，协调落实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转办。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工处理”的原则，对于反映问题简单、情节轻微且不涉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信访举报件，经纪委书记审批后，填写《信访举报事项转办单》，转交给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及时予以处理。

转办时要明确查处问题，办结时间，转办部门（单位）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查办工作，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。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全程跟踪了解

调查处理情况，采取预警提醒、电话督办、发函督办、调阅案卷、听取汇报等方式督促检查。对逾期未办结的，责成有关负责人说明原因，无故拖延的给予问责处理。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对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上报的调查结果，认真审核把关。对拟同意办结的，经报纪委书记批准后了结；对暂不同意办结的，通知转办部门（单位）一个月内补充调查、重新处理或者补报材料。经纪委书记批准，必要时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可以调卷审查或者直接调查。

第十五条 对重复举报，初信尚未办结的，重复举报件与初信并处；初信已办结的，重复举报件与初信并结。重复举报是指与此前收到的举报在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及举报问题上相同的检举控告。举报内容虽有部分重复，但有新问题或新线索的，不属于重复举报。

第十六条 信访件的办理时限：

（一）自受理之日起，信访件要在60天内办结；情况复杂的，经纪委书记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天，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；

（二）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校党政领导批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，按要求时限办结。不能按时限办结的，应当在规定办结时间前向交办单位或交办领导说明情况，申请延长办理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；

（三）重要信访举报件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报告

情况，涉及重大事项的24小时内报告。对一些时间紧迫、正在发生，需要立即查明情况予以制止，或属于打击报复举报人、联名信和集体上访等反映重要、紧急或异常的信访举报件，应立即登记、马上报告、及时处理。

第四章 信访举报办结

第十七条 信访件的办结：

（一）直接查办的信访件，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承办人员要将查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连同有关证据材料，呈送纪委书记批示。根据批示意见，做好下一步工作。

（二）转办的信访件，转办部门（单位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，并将办理情况写出书面材料，连同有关证据材料，报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。

对实名举报的信访举报件，应按照“谁承办，谁回复”的原则，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回复信访举报人。回复可通过发函、电话告知、口头答复、通报、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。对匿名举报的，可根据工作需要并报经分管领导同意，以适当的形式进行通报性反馈。对上级部门及领导批转，要求上报查处结果的信访举报件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报告。

反映不实，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，予以了结澄清；问题轻微，不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采取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；可能存在违纪问题，目前不具备进一步核查条件的，予以暂存待查；党组织、党员和工作

人员对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，凡属冤假错案的，要及时予以纠正。

第十八条 信访材料的归档：

（一）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，要将信访举报原件、程序性审批材料和调查形成的结论性材料进行整理并立卷归档。

（二）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党员干部，要将相关材料存入干部个人廉政档案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和监督机制

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。对信访举报人及信访举报内容，严格保密。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留存、隐匿、查阅、摘抄、复印、携带，确因查处工作需要查阅、借阅、摘抄、复印卷宗，要经部门领导批准，并隐去可能暴露信访举报人身份的内容；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；严禁将检举、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转给被检举、控告人员或单位；信访举报件和调查材料应妥善保管，网络举报电子信箱密码实行专人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。规范工作程序，重要信访案件的处理要集体研究并经纪委书记批准方可实施，核查工作必须两人以上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行回避制度。处理信访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是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近亲属、利害关系人，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情形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举报人、被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丢失、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的，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导致重复信访、集体来访或矛盾激化的，泄漏信访举报情况导致案件查处工作受阻或检举、控告人遭到打击报复的，处理重要信访及突发性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，要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信访举报工作实行线上线下结合。信访举报受理办理、问题线索处置等严格履行线下审批程序，同时按照上级关于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闭环运行工作要求，履行线上审批程序，签批件扫描上传至检举举报平台，按照签批意见通过平台办理相关信访举报、处置问题线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印发
